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功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功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17時50分」更正為「17時20分」；證據部分補充「每日損失記錄表、交易明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功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嗣均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代理人洪重文，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偵卷第25頁，即無庸宣告沒收）；(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2616號

16 被 告 張功霖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功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4年1月5日17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家
22 樂福鼎山店」賣場內，徒手竊取放置在賣場架上之30W防水
23 投射燈2個、透氣凝膠坐墊1個、GA男旋扣防水戶外鞋1雙、
24 蓄熱保暖外套1件、織線格紋毛巾(3入)1包、日式古典毛巾1
25 條等物(價值共新臺幣5025元)，得手後藏放在背包內，得
26 手後未結帳而離去賣場之際，遭店內員工洪重文當場發覺並
27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
28 上開物品（均已發還）。

01 二、案經洪重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4 與告訴代理人洪重文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06 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及查獲照片8張在卷可稽，
0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檢 察 官 陳 永 章